

海南万宁：立足“四大检察”全力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近年来，海南省万宁检察院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将检察履职主动融入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自由贸易港建设，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万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牢记服务大局使命 护航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万宁检察院积极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零距离”服务、“零容忍”打击、“零障碍”纾困一体推进，今年以来共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19人、起诉2人，保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压态势，批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9人、起诉12人。

今年以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该院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融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有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一方面，加强涉企经济犯罪案件“挂案”监督治理，对2021年以来万宁市公安局立案的涉企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挂案”3件，已监督移送审查起诉1件。另一方面，推出惠

企政策，与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机制，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服务民营企业专门窗口，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涉企信访线索专门台账，快速流转涉企线索。此外，该院与市工商联会签《关于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探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新路径、新方法。

同时，该院持续扎实推进“检察民生”专项行动。筑牢寄递安全“回头看”活动，跟踪了解寄递网点的后续整改情况，堵塞管理漏洞。筑牢生态保护防护网，针对破坏耕地行为，依法督促违法行为人启动修复工作，落实“生态有价、损害担责、应赔尽赔”制度，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督办的破坏海防林案件，依法督促行政机关提起损害赔偿请求。严守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开展精神病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驾驶证件持有情况检察监督，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有效治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针对辖区部分酒店将刷脸查验作为旅客入住前置条件等违法问题，依法向市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及知情权。针对各乡镇对违法焚烧秸秆、落叶等农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存

在过罚不相当的问题，该院会同市司法局对13个乡镇开展为期一周的秸秆焚烧行政处罚调查，目前已受理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监督案件4件，监督撤销处罚错误案件4件。该院还与万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强化执法监督。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四大检察”齐发力

以更大力度强化刑事检察。今年以来，万宁检察院受理提请批准逮捕200人，批捕96人；受理审查起诉247人，起诉205人。其中，该院依法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受理审查逮捕34人，批捕14人，不批准逮捕20人；受理审查起诉72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满不起诉2人，其间开展社会调查62人次，提供法律援助16人次、心理疏导及心理测评58人次、亲职教育51次、帮助教育166次，帮教率达100%。

以更高标准做好民事检察。今年以来，该院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53件，同比增长9.2倍。其中，办理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交办的民事生效裁判

监督案件2件，办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书5份，法院回复采纳率5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书10份，法院回复采纳率10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30件，其中调解结案121件，发出支持起诉书24件，法院判决11件。

以更强担当推进公益诉讼检察。今年以来，该院共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26件，同比增长13%，通过办案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1271万元、对受损的12.52亩耕地启动修复工作。立案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14件，药品安全领域案件4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案件4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2件，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案件1件，其他领域案件1件，共发出检察建议书21

份，行政机关采纳并回复15份，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终结审查5件。该院申报的“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问题研究”被省委政法委立项。

维护公平正义 做实高效监督

万宁检察院积极做强刑事审判监督，深化对刑事诉讼程序全过程的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紧盯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侦查违法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今年以来，该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件，撤案56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7件次，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2人，纠正遗漏同案犯10人。该院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全面提升刑行衔接工作质效，在落实好内部衔接的同时深化与行政机关的衔接配合，共发现刑行衔接线索25条。

同时，该院深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市看守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8件，针对市法院未依法及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未依法将社区矫正法律文书抄送该院等问题提出书面纠正违法意见44件。该院还对2020年以来所有在押人员体检表

记载有外伤的情况进行筛查，完成对全部在押人员关于刑讯逼供情况的调查问卷，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交由刑事检察部门处理。

精准推进民事检察监督也是该院做实高效监督的举措之一。该院紧紧围绕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民事审判程序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纠正审判人员在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书5份，法院回复采纳率5件；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书10份，法院回复采纳率5件；受理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移交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件，已在法定期限内报送审查结果；受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移送的执行监督案件2件，发出检察建议书1份，法院回复采纳率1件。

此外，该院大力解“薪”愁、护民安，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121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255.2万元；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咨询27件次，组织律师参与接访12件次；严格履行院领导包案职责，院领导包案率达100%；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和释法说理等工作，共召开听证会36次。（贺嘉贝）

建强基层组织 提升党建质量

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玉林

2023年以来，我院党组紧扣省检察院和市委的工作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新时代党建“5+2”总体布局，积极打造政治型、学习型、模范型、服务型、清廉型、创新型“六型”检察机关，以抓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党建责任，在学思践悟中完成理念转变，促进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

坚持政治引领，践行“两个维护”。我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学习好、宣传好、研究透、转化快的要求，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整体素质，共召开党组会议34次，统筹谋划全院活动安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一是按照省检察院和市委的学习安排部署，制定党总支2023年党建学习计划，组织各支部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二是撰写2023年“星级化”方案，按要求做好全年党建工作计划，并按时上报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台账。三是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暨2023年第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落实党建工作，做好党务工作。2023年1月，我院撰写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报告，由党总支书记龙鹏轩参加市直机关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进行总结汇报；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做好党务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发展党员入党，2023年共吸收2名同志为预备党员，有1名预备党员转正；组织召开2023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会，认真检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政治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总支书记上党课和领导干部上讲堂制度，8个党支部书记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党课，截至目前，各支部书记共上党课24次，领导干部上讲堂开展“千研万语”讲堂3次。同时，我院积极报送党建工作简报，今年上半年向省检察院党建工作部门报送党建简报7篇，被省院机关党建工作动态采用3篇，报送党建与业务相结合案例1篇，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建强基层组织，提升党建质量。我院集中开展学习，根据学习计划表，

安排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并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利用学习强国App、海南政法微课堂等学习平台进行自学。

创新学习方式，提高工作能力。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政治轮训。2023年2月15日至3月19日，我院市管领导干部共13人参加万宁市委组织部组织的市管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工作能力。二是开展主题党日。2023年3月3日，我院组织干警到北大镇敬老院开展“学雷锋 送温暖”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强化老年群体权益保护工作。同年3月29日，我院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及家长到六连岭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爱国主题教育，促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同年6月7日至10日高考期间，我院组织爱心小分队志愿者参加“爱心护考，党员先行”高

考志愿服务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彰显党员本色。三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23年初，我院开展“双报到”活动，组织68名党员到丰园社区担任“环境整治先锋”，每周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交通劝导服务活动，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到指定地点开展交通劝导服务，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31人次。

2023年5月，在市委宣传部、文旅局、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开展的2023年度“书香万宁”系列选树活动中，万宁检察院被授予“书香单位”称号，我院一名干警被授予“读书月标兵”称号。2023年6月，中共万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通报2022年度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星级化”创建管理结果，我院3个支部获得“五星级”党支部荣誉称号。

检察长论坛

探索帮教新思路 为涉罪未成年人“返航”铺路



2023年9月，海南省万宁检察院“小螺号”未检工作室干警深入全市30余所中小学，为5000余名师生开讲开学第一课。 叶喆/摄

海南省万宁检察院积极探索纵深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深入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创新工作载体，精准履行未检职能，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74件106人，受理审查逮捕25件34人，批准逮捕13件14人，不批准逮捕12件20人；受理审查起诉49件72人，附条件不起诉率达21%，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满不起诉1件2人。

据了解，该院在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基础上，通过落实跟踪帮教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并通过发挥法治宣传阵地优势等，主动探索未成年人精准帮教保护工作新思路，提升帮教实效。

落实“4个1”跟踪帮教机制，构建精准帮教基础格局

该院充分发挥督促监护令在家庭教育、家庭监护中的重要作用，落实“4个1”跟踪帮教机制，由“检察官+书记员+监护人+司法社工”参与跟踪帮教，尽最大努力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尽快回归社会。今年上半年，该院累计制定督促监护令34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563人次；组织涉罪未成年人与监护人共同前往六连岭儿童教育基地开展爱国党建活动，培养涉罪未成年人良好道德观念，促进亲子关系修复；联合教育局、民政局、司法行政部门等构建综合多元救助体系；联合万宁市妇联开展“大手拉小手 爱心伴成长”儿童微心愿活动，为东澳镇困境儿童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今年3月，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小雨（化名）涉嫌犯罪一案时发现，案发时小雨系未成年在校学生，因法律意识淡薄误入犯罪歧途。承办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及证据情况，依法对小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与司法社工组成帮教小组，制订了个性化帮教方案，针对小雨家长存在监护不到位的情况制定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市教育局等单位进行协商，最后帮助小雨重返校园，继续完成学业。

该院主动构建多层次、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宣传格局，统筹线上线下法治宣传资源，为精准帮教打造良好社会基础。在线上，该院充分利用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培养计划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在“六一”国际儿童节之际，该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教育局、民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检校同行，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向社会介绍了该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教育感化未成年人等工作成果。该院还与市教育局、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合作，实施“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培养计划，广泛普及儿童自护法律知识。此外，该院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8名法官检察官开展授课45次，辐射人数达9700余人。在线上，该院开设“小螺号微课堂”普法专栏，为法治进校园开发更便捷的线上课程资源，制作微动漫、微视频、微电影等多种法治产品，积极为群众提供易懂、易接受的检察宣传作品。（叶喆）

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海南省万宁检察院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从政治上着力，从法治上着力，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与公安、法院、行政机关、工商联的协调配合，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万宁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院各部门把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立足辖区特点，自觉强化民营经济保护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同时，该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融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确定专项行动由经济犯罪检察部门牵头，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多个业务条线共同参与，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有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



6月21日，海南省万宁检察院举行“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座谈会暨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协作机制签约仪式。 贺嘉贝/摄

服务民营企业窗口，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涉企信访线索专门台账，快速流转涉企线索。同时，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建立涉企案件专人审核、快速审查的工作模式，对移送材料不

完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并同步向承办部门移送受理审核情况，实现案件受理当日来、当日转、当日送。该院还与市工商联会签《关于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协作机

打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保障新模式

为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海南省万宁检察院积极探索创建“护苗小组”合作机制，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职，打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保障和关爱帮扶新模式。

万宁检察院与市妇联建立“护苗小组”合作机制，对困境未成年人开展走访，建立“一人一档”的监护档案，并通过定期会商、定期培训、考核激励等，构建集线索移送、跟踪帮教、法律帮助、纠纷化解为一体的联动保护机制。通过该合作机制，该

院以支持起诉方式帮助1名离异家庭儿童追索抚养费，委托心理咨询师对1名青春期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困境未成年人解决实际困难。

针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问题，万宁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排查社会面线索，发现3名走失的智力障碍儿童，联合公安机关将其安全送返。后经走访发现，该3名智力障碍儿童的父母也是智力障碍患者，父母双方均缺乏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亲属能承担监护责任。针对此情况，该院及时向万

市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监督其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该3名儿童父母的监护权，由万宁法院指定监护，并将该3名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同时，该院与村委会针对该3名儿童家庭的日常生活照料、病患护理等问题开展座谈，确保实现对3名儿童家庭的全方位帮扶救助。

在前期办案的基础上，万宁检察院通过类案分析，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智慧发现救助数字监督模型，对该市重度残疾人员、领取临时救助

人员、单亲离异家庭未成年人等的相关数据进行碰撞比对，经核查，确定该市目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全部纳入保障。

同时，该院积极探索拓展应用场景，延伸数据触角，加强补（救）场金发放跟踪监督与事实监护情况核实工作，重点针对补（救）金发放、领取、使用情况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现实监护、家庭生活与受教育情况等展开后续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与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做实儿童权益保障。（孟聪 叶喆）